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莊筱珍
電話：07-7172930 分機 1631
電子郵件：k@nknu.edu.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特教字第1091008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1013-輔助科技應用於特殊教育-1091006 (1091008035-0-0.pdf)

主旨：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將於109年10月13日辦理「主題式個案輔導—輔助科技應用於特殊教育」研習，敬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敬請惠允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31日臺教學(四)第1080169135B號函辦理。
- 二、研習內容與注意事項請參照研習計畫書（如附件）。
- 三、研習日期：109年10月13日（星期二）。
- 四、研習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 五、研習對象：
 - （一）高雄鑑輔分區、屏東鑑輔分區及臺南鑑輔分區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惟新進輔導人員（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到任未滿1年者，請於報名時備註說明）可優先錄取。
 - （二）各縣市資優或特教老師。
 - （三）各縣市普通教育老師。

教育局 109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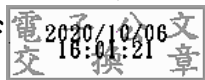
10937818100

六、請學員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後，再於活動前兩日上
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unit_type=2](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查詢，確認是否錄取；視情況開放現場報
名。

七、請學校本權責惠允公（差）假與會出席，一年內補休一
日，課務自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校特殊教育中心



校長 吳連賞